長榮大學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已滿 歲) | |
| 單 位 |  | | | 職 稱 | □副教授 □助理教授**(客座及屆滿退休年齡前三年之副教授暨助理教授均不適用)** | |
| 擔任本校副教授(助理教授)年資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月 | | | | | |
| 前次進修研究  (無則免填) | (1) 年 月至 年 月 ； (2)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報告業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在案且已提出升等。【如有多次申請，分項陳列】** | | | | | |
| 留職(留)停薪情形  (含國科會補助進修) | (1)□留職留薪 □留職停薪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2)□留職留薪 □留職停薪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如有多次申請，分項陳列】** | | | | | |
| 進修研究計畫  依申請國科會計劃之格式提列研究計劃之主題、大綱及最近五年內著作列表並提出已對學校之具體貢獻(例如建教合作計畫、國科會整合計畫、提攜同仁研究或其他實質及非實質貢獻) | 研究主題 |  | | | | |
| 預期結果 | （詳細計畫請隨表請另紙附送） | | | | |
| 地 點 | 地 點： 聯絡電話：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教師須在**國外大學或國內、外研究機構從事與職務有關**之專題研究計畫活動。 | | | | |
| 本次申請進修研究期間(須與學期一致) | □一學期， 學年度 學期（ 年 月至 年 月）  □一學年， 學年度（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檢附文件 | □1.副教授(助理教授)證書影本。 □2.進修研究計畫書  □3.經法院公證之進修研究契約暨連帶保證書(經學校審議通過後繳交)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所填資料，確實屬實，並願遵守本校「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辦法」之規定:**  1.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期間，未經單位主管邀請列席，不得參與學校各項行政工作(含各項會議及擔任委員等)，且不得校外兼職(課)，其薪資由學校繼續發給，但不包括職務加給及任何教學津貼。其年終獎金，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2.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期滿返校服務，應於返校一年內，向學校提出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並經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送人資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後備查。前項研究成果，應於返校一年內，依據學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提出著作升等。但因發表刊物延誤者，不在此限。  3.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於本校服務達進修年數叁倍之年數。  4.進修研究計畫經核定後，非經報准，不得變更(包括變更進修研究主題、提前終止進修研究等)。  5.副教授暨助理教授兼任各級主管者，於任職期間奉准進修研究時，應辭去主管兼職。  申請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系（所、中心）教評會主席簽章 | | | 人資處(一)複查 | | | 院教評會主席簽章 |
| 本校為維持整體之正常教學與研究，各系、所、中心依本辦法申請進修研究之教師，全校每年至多四位，各系(所、中心)每年以一位為限。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本系（所、中心）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  | | |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本院 學年度第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人資處(二) | | | 教務處 | | | 校長 |
| 本案業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 請依辦法第11條規定，不核發任何教學津貼。 | | |  |

註：1.**審議流程：系(所、中心)教評會(含資格審查) →人資處(複查) →院教評會→人資處(提會作業) →知會教務處→校長陳核**

2.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cjcu.edu.tw/pims

3.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附件一

保存年限：三年 表單編號：030-3-01-1001

長榮大學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契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契約人： | 長榮大學 | | | (以下簡稱 | | | 甲 | 方） | 茲因乙方申請進修研究 | | | | |
|  | | |  |
|  | | | 乙 |
| 之故，雙方議訂相關權利義務如下： | | | | | | | | | | | | | |
| 一、甲方同意乙方留職留薪進修研究。  二、進修研究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乙方同意依「長榮大學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進修期滿後，依規定於返校一年內，向學校提出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並於返校一年內，依據學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提出著作升等，且願繼續於本校服務達進修年數參倍之年數。如未履行上開約定，願意返還進修研究期間所支領全部之薪資，並應支付全部薪資相同金額之違約金。  四、乙方未履行上開約定，願意返還進修研究期間所支領全部之薪資，並應支付全部薪資相同金額之違約金，經法院公證均應逕受強制執行。  五、本契約發生訴訟時，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契約一式四份，經公證後除一份公證用外，由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 | | | | | | | | | | | | | |
| 立合約人： | |  | | | | | | | | |  | | |
|  | | 甲方：長榮大學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理人： | | | | | | | | | 簽章： | | |
|  | | 地址：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 | | | | | | | | 電話：06-2785123 | | |
|  | | 乙方： | | | | | | | | | 簽章： | | |
|  | | 任職單位： | | | | | | | | | 職稱：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電話：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 | |  | | 年 |  | | | | 月 | |  | 日 |

附件二

保存年限：二年 表單編號：030-3-01-1002

長榮大學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保證書

茲保證長榮大學 學系(所、中心) 教師，確切遵守「長榮大學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辦法」之規定。若有違反，保證人願意負連帶賠償責任，負責償還 教師進修研究期間已支領之全部薪資，並應支付全部薪資相同金額之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保人 | 單　位 | 職　稱 | 姓　名 | 身分證  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進修研究學校（機構） | 簽　　　　章 | |
|  |  |  |  |  |  |  | |
| 連帶保證人 | 姓　名 | 性　 別 | 服務機關及職稱 | 身分證  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住　　　　址 | 與被保人之關係 | 簽 章 |
|  |  |  |  |  |  |  |  |
|  |  |  |  |  |  |  |  |

約定事項：

一、　　 　君進修研究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連帶保證人負被保人依「長榮大學副教授暨助理教授進修研究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於進修期滿後，依規定於返校一年內，向學校提出所從事之學術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並於返校一年內，依據學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提出著作升等，且願繼續於本校服務達進修年數參倍之年數。

三、被保人於保證期間如有違反前開規定者，被保人及連帶保證人應在本校通知期限內返還進修研究期間所支領全部之薪資，並應支付全部薪資相同金額之違約金。

四、連帶保證人對於保證人違反上開約定，願意返還進修研究期間所支領全部之薪資，並應支付全部薪資相同金額之違約金，經法院公證願均逕受強制執行。

五、本保證契約書發生訴訟時，以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六、本保證契約書填寫一式四份，經公證後除一份公證用外，由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